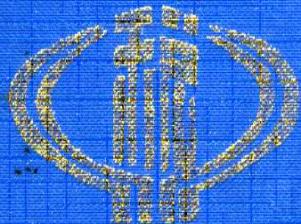


003585

# 太仓县税务志



太仓县税务局 太仓县税务学会

---

复旦大学出版社

方 A313-1

# ● 太仓县地方志

# 税 务 志

常熟市税务师事务所

赠阅



太仓县税务局

太仓县税务学会

复旦大学出版社

# 《太仓县税务志》机构及编写人员

## 领导 小 组

组 长 韩乃鸿

成 员 吉惠明 蔡泽民 韩乃鸿 陈炬华

## 采 编 人 员

主 编 方卫国

采 集 方卫国 吕元文 陆瑞芬

核 稿 蔡泽民 韩乃鸿 龚乃光 陈炬华

设 计 王振福

校 核 金家骅

摄 影 燕先涛 陆 军

责 编 卞玉清

# 序

编写志书，是中华民族文明古国的优良传统。早在建国之初，我们敬爱的周恩来总理对修志工作就极为关注，虽夙愿未遂，但留下了许多宝贵的指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安定团结，经济发展，为编史修志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条件，而税收之独为志者，在本县尚属首创。

为反映本县税收的历史和现状，尤其是税收史料已历近八十年，亟待搜集整理，以避却年久事湮，史随人灭，上负先人，下愧后代之遗憾。今从史实中吸取有益的经验和失误的教训，以制定决策，改善征收管理，促进生产，繁荣经济，提供乡土教材，对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使工作在税务战线上的同志和后继者了解税收在国家财政上的地位和作用，了解税收工作的前辈是怎样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廉洁勤能，披荆斩棘为国家聚财作出贡献，进一步激发人们的爱国主义热情，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和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

《太仓县税务志》的编写，始于1987年下半年着手搜集资料，历三个春秋的广征博采，力求资料翔实，以历史

## 序

唯物主义观点，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述而不作，结合史实，反映时代特点，突出地方特色，既述成就，也谈不足。

本志在定稿前，专门邀请了有关领导、老同志和现在的主管业务领导、知情人士以及《太仓县志》主管等同志进行审稿座谈，逐章审议，广泛听取意见，然后认真加以修改并经县委宣传部审定，因此，《太仓县税务志》的修成乃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若干事记因年事久长，资料流失，无法收集，显得不足，民国时期犹甚；同时编者是初写志书，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谨请各界读者、专家、同仁提出宝贵意见。

吉惠明 蔡泽民 韩乃鸿

1991年6月

## 凡 例

一、体例，本志卷首设概述、大事记统揽全志。志体设：税务机构、工商税收、稽征管理、促产增收、计划会计、党群组织等六章；并设机构沿革等十八节。全书以志为主，辅以记、传、图、表、录，以期并茂。卷末设附录记述专项性事宜。

二、断限，上限原则上自民国元年（1912年），但根据需要作必要的追溯，下限止1990年。

三、资料来源于：国家南京二史馆、省档案馆、苏州市档案馆；上海、苏州、无锡、常熟等图书馆；太仓县档案馆以及财政局和本局保存之档案，并走访、信访知情人士的口碑资料，分类整理立卷，保存本局，以便今后稽查。凡本志引用资料，均有据可查，为避浩繁，不另注出处。

四、历史纪年，清代以前沿用旧称，每节首次出现括注公元纪年；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亦相应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五、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简称建国后。中国国民党简称国民党，中国共产党简称中

凡例  
共。

六、计量单位，民国及其以前沿用历史旧称，建国以后一律用公制。

七、货币单位，民国及其以前以当时通用币制为准，硬货币及金圆券列至角、分；纸货币单位千元，加注货币名称，不加换算。建国以后以人民币为准，解放初期发放的旧人民币以一万元算一元计列。

八、人物记述，行政领导列到副局级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列到省财税系统、市政府级。

九、文体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但为使文字简洁亦不完全排除浅显易懂的成语和文言。

# 目 录

概述	( 1)
大事记	( 9)
第一章 税务机构	( 3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36)
第二节 税务人员	( 53)
第三节 管理体制及职能	( 64)
第二章 工商税收	( 68)
第一节 税制变革	( 68)
第二节 税种税源	( 79)
第三节 税款征收	(153)
第三章 稽征管理	(163)
第一节 征管组织	(163)
第二节 征管制度	(167)
第三节 征管方法	(176)
第四节 税法宣传	(196)
第五节 税务检查	(197)
第六节 征管资料	(205)
第四章 促产增收	(209)

## 目录

第一节	发展概况	.....	(209)
第二节	主要方法	.....	(211)
<b>第五章</b>	<b>计划 会计</b>	.....	<b>(229)</b>
第一节	税收计划	.....	(229)
第二节	会计 统计	.....	(232)
第三节	微机使用	.....	(241)
<b>第六章</b>	<b>党群组织</b>	.....	<b>(242)</b>
第一节	中共基层组织	.....	(242)
第二节	共青团基层组织	.....	(243)
第三节	税务局工会	.....	(244)
第四节	税务学会	.....	(253)
<b>附录</b>	.....	.....	<b>(257)</b>
	苏、常、太抗日游击根据地的赋税	.....	(257)
	革命烈士传略	.....	(262)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江(苏)浙(江)		
	游击边区太仓县政府的捐税	.....	(263)
	抗税斗争和商民罢市	.....	(265)
	解放后荣誉记载	.....	(267)
	审稿人员、审定单位	.....	(269)
	编后记	.....	(271)

## 概 述

太仓县地处江苏省境内，东南邻上海，西靠昆山，北连常熟，濒长江而近东海，隶属长江三角洲地带，人口稠密，物产丰富，素有鱼米之乡的美称。全县共有 24 个乡镇，其中 2 万人口以上者有沙溪、浏河两大镇，县城城厢镇人口近 5 万。工厂林立，商业繁荣，1990 年底全县统计有纳税业户 9468 户，其中乡镇企业 2156 户，个体工商户 5898 户，另有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的三资企业 20 户，已跻身全国税收收入亿元县以上的行列。

我国对工商业之课税，溯源甚古，始以经征各种杂税而逐步演变成系统之规。历代重农，赋大于税，太仓亦然，这种情况延至建国之初。

考周代九赋之中其七曰关市之赋，廛人掌敛市，孟子曰关市之征，什一自赋而市者，实为征商税之始。春秋时齐管仲有“通轻重之权，徽山海之业”之举，实为寓税于价——盐铁之取的“隐蔽税”；汉武帝元光六年（公元前 129 年）初算商贾车船；元狩四年（公元前 119 年）又算缗钱（一千文为一缗），迨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 81 年）有酒税之创，新莽（23 年）篡汉，令技商贩贾阅商贾钱，每

## 概述

缗二十、竹木茶漆税什之一；后周显德五年，按卖价每一千抽税钱三十；魏孝昌二年（526年），税入市者每人一钱；隋文帝建元（589年）而索市恩，即向当朝交讨好钱；唐代德宗（780年）年间从赵赞之请于道津会处设吏，稽查商贾之携钱，每缗税二十，竹木漆税什之一；宋初诏榜商税则例，南渡以后，虽有税免，然而下属私立税场，苛取百出，且对买卖契约收税取印契钱；蒙人入主中原，设十路课税吏，其印契钱改以契税征收；明代有门摊课钞，中页对贩卖柴菜之小车、小船亦行征税，弘治十年（1497年）建太仓州，设税粮判官。明季因用兵辽沈，饷糈浩繁，苛烦尤甚；清代设浏河、杨林、七丫、荡茜常关四处，皆商货出入口岸而征货税。乾隆时有类似酒税“烧锅”之征。烟之兴虽自明代及至明季才各地栽种者众，但税尚未课，亦在斯时才有烟税的开端，迨至光绪宣统之交，因库款奇绌，始设烟酒税捐，以资挹注。咸丰三年（1853年），厘金开征，邑设常关20余处。光绪年间有印花税之议，三十三年（1907年），颁布税则十五条，虽终清未果，但法规已初具。房税虽出自周代以地征为正供，而地征之中有一为廛市，即今之房屋税，唐收间架税，嗣后兴废无常，清初大兴。契税在宣统年间制订试办二十条，始成正规，清末又因经费支绌而举办屠宰税。

民国肇兴，承清末之遗规。嗣以军事繁兴，国用乱杂无章，中央军政各费全恃外债为挹注。民国成立未久，政

权为袁氏所窃据，袁氏死后，皖、直、奉军阀又拥兵自雄，称兵无已，民国4年（1915年）乃责令各省指款报解，时本省指款者有：验契税、印花税、烟酒牌照税、烟酒税、牙税五项；民国5年又增屠宰税、牲畜税、厘金增加等项；民国6年以印花税另外划分，设处办理，复将专款定为：烟酒税、烟酒增加税、烟酒牌照税、契税、牙税、矿税（太仓无此税源），改各省认额报解；民国8年烟酒事务设立专署，此时中央专款仅有契税、牙税、矿税三项。民国9年太仓有黄花鱼捐之举办。迨民国10年以后，财政分散，中央各款悉被地方截留，是年北京政府颁布《卷烟税条例》，此乃统税之始。这期间，县一级的政务经费仰给于省，县地方性开支，则依赖各种附加和地方自立之杂捐。

民国14年，国民政府出师粤东，不数月走湘鄂、下赣皖、定浙闽、遂宅南都，大局初定，民国17年6月进军北平（今北京），10月东北易帜，至此，全国隶于国民政府统治之下，厉行预算，统一国库收支，始有国税和地方税的划分，此时太仓征收国税的税种有：常关税、烟酒税、厘金、印花税等；地方税有：契税、当税、商税、船捐、房捐、屠宰税、渔业税和其他杂税杂捐，但省、县之间未明确划分，民国20年，废厘金而改征营业税。

民国26年，日本侵略军入侵，太仓沦陷，汪伪卖国，成立沦陷区伪政府，主政南京，初因战乱，无以顾

## 概述

及，自民国 29 年 12 月份起始陆续建立税务机构，除沿旧制外，相继颁布了猪只、营业、竹木、棉花等营业专税；箔类香烛税；物品战时消费特税、通行税、营利事业所得税等，各立机构经征，并专设检查卡所，横征暴敛，不可一世。

民国 27 年，国民党江浙边区游击队第二纵队司令部又组成了太仓县政府，征收田亩捐和杂税。

民国 29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东路军政会成立了太仓县经济委员会，在太仓部分地区征收货物通过税、商铺捐、田亩救国捐，以资抗日军政之需。翌年成立了太仓县政府设财经科主管其事。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民国 30 年 6 月，根据国民党重庆政府统一的地方税制之规定，划县地方自治税捐有：屠宰税、房捐、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等五项，称“五项地方自治税捐”；国税有直接税和货物税，后又合直、货两税为统一的国税系统，国税与地方税各成体系，垂直领导。地方税系统在民国 35 年 1 月才隶属于县政府，但国民政府不顾人民休养生息，复苏中华经济，竟冒天下之大不韪，悍然发动内战，致使经济萧条，税收寥寥。

1949 年 5 月 13 日太仓解放，人民政府接收了国民党政府的国税和地方税机构，组建了太仓县税务局，下设沙溪、浏河、双凤、浮桥四个稽征处，并设璜泾分处，隶属

沙溪，对利泰等七个纱厂均派出了驻厂员。嗣后据各个时期的形势，迭有裁撤增设之更易，1958年在“大跃进”期间变化较大，“文化大革命”时，机构被打乱，税收削弱。自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机构才得以恢复充实，税收加强。

在税制上，解放以后，根据“暂时沿用旧制，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的原则开展工作，废除了各项苛捐杂税，从此，改变了旧中国的机构重叠、政出多门的状况。

1950年1月30日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14个税种。县内征收的有：货物税、工商业税（含营业税、所得税、摊贩营业牌照税、临时商业税）、印花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未几停征）、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盐税（无固定税源）等10种。1951年为配合对棉花、纱、布的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开征了“棉纱统销税”，太仓仅开征一年，收入寥寥。在这个时期，税收服务于“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总方针。

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随着税务机构的不断健全和发展，新生力量普遍充实，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税务队伍的政治素质空前提高，廉洁勤能，艰苦负重，一心为公蔚然成风。另一方面，由于征管严密，收入增加，税收作用发挥比较充分，尤其是配合对私营资

## 概述

本主义贯彻实施“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发挥了调控作用，加快了公私合营的步伐，得到了中央的肯定。第一个五年计划伊始，根据经济形势的发展，修正了税制，合并和简化了税种、税目，改征“商品流通税”新税种，使由原来的 14 个税种改为 13 个，太仓县仅征 10 个税种。

1958 年“大跃进”开端，由于“左”的错误影响，违反了经济的发展规律，也忽视了税收对经济调节的杠杆作用，税务机构大为削弱，基层机构全部被撤销；大部分税务干部被下放劳动或参加大炼钢铁运动，致使全县工商税收在较长的时间内一直徘徊在 700~800 万元收入之间。在税制上，自 1958 年以后采取“保持原税负，简化税制”的总方针，一再合并税种、简化税种、税目、税率和征收管理方法不适宜的决策。1973 年又颁布《工商税条例》，使税种趋向单一化，严重的削弱了税收的调控作用，此时全县仅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个税种；保留的仅有农村屠宰税、家酿酒征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3 个税种，收入极微，全年只收了 1000 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片面强调税收的阶级斗争工具作用，提出了“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口号，限制过严，打击偏重，不少干部被揪斗，秩序混乱，形成了“有税无人收，有人不收税”的真空现象，1976 年税收收入是最高的一年，但还是未突破 2000 万元大关。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

税收的地位和作用被人们重新认识，税务人员陆续归队并注入新生力量，队伍不断壮大，且由专业的训练班进行业务培训。1983年，税务工作从财政局析出，恢复成立太仓县税务局，相继增设基层税务所四个。税收工作把促进企业生产，改进经营管理，开发新产品等列为税务专管员的岗位职责，培养了税源，增加了收入，同时加强了稽征管理，建立和健全了征管制度，迈向了条理化、规范化。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广泛开展了税法的宣传和教育，进行了对个体户和企业厂长、经理、会计等的税法集训会等活动，提高了人们的纳税意识，促进了税收的顺利开展，收效显著。

在税制上自1980年起，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改革，重点是把过去的单一税制改成多层次、多环节、多税种的税收调节体系；在国营企业分两步实行利改税，使每个税种在不同的经济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对国家财政的好转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从1949年至1990年，全县工商税收累计为126452万元；减免税自1984年至1990年共计23997万元，1990年工商税收12523万元，已跃占全县财政收入13683万元的91.57%。尤其是1978年至1988年，每年以千万元以上递增，1986年首次突破收入超亿元大关。12年累计工商税收入达103955万元，占解放后42年来全县工商税总收入的84.4%，税收的经济调节杠杆作用得以较充分的发挥，支持了工业生产的发展和

## 概述

新产品的开发。1990年底，县内征收的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建筑税、盐税、奖金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印花税、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等19种税。

为了加强廉政建设，置税收工作于人民群众监督之下，发扬党的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激发群众办税精神，加强制约机制，自1988年起实行“公开办税”制度，并在内部又进行了“征、管、查”分离的改革，收到了一定的成效。

综观建国42年来的税收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为国家积聚了大量的建设资金，发挥了税收的杠杆作用。促进生产发展，监督企业的经营管理，加强企业经济核算等方面较充分地发挥了税收工作的职能作用，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虽有失误，但成绩是主流。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全县的税收工作必将推向一个更新的台阶。